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符合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